



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森林火 险因子监测站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松阳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ZZCG2024P-GK-116 的省应急管理厅(本级)森林火险因子监测站建设项目(标项1)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 元

设备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森林火险因子监测站	见招标文件	1	100100	100100
合计				1001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万零壹佰元整	小写: ¥100100	

注: 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森林火险因子监测站具体分布和数量如下:



地区	县(市、区)	数量
丽水市	松阳县	1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5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 无。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方案总体设计, 合同签订 5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2. 实施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50%; 项目初验合格后, 支付合同额的 45%; 项目终验合格后, 支付合同额的 5%。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验收: 建设内容可用度不低于 99%、整体功能上线率 90% 以上方可进行初验, 初验通过后, 由甲方组织进行试运行; 设备正式试运行完成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 30 天后进行项目终验。

项目实施完成, 软硬件部分验收均完成后, 由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进行总体验收。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检验标准均为验收的依据。

总体验收具体工作由乙方派代表参与筹备, 验收合格后, 进入免费维护期。

项目免费维护期 1 年。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 15 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4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101号2幢19层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营业室

开户帐号: 1202020119900326629

法定(授权)代表人: 毛俊斌

签名日期: 2024年7月30日



